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宋曼麗  
電話：04-7115141分機5107  
傳真：04-7115748  
電子信箱：li80229@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9002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及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各乙份  
(0021419A00\_ATTCH1.pdf、0021419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及「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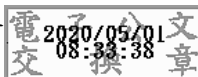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7日環署毒字第1090031429號函辦理。
- 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完成各類因應指引修訂(包括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公眾集會等)，修正旨揭指引關於場所內消毒方法規定，消毒濃度由原先建議500ppm，修正為1,000ppm，且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
- 三、旨揭指引已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可逕行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epa.gov.tw/2019-ncov/41041187B197DBFD>)。

正本：本府各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